

國立金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1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1 年 0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4 年 06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 二、本會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教師代表、進修推廣中心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員一名。
 - （三）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至兩名。
 - （四）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至兩名。
 - （五）專家學者代表：特殊教育專家或資深實務工作者一名、醫護顧問一名。學務處就以上教師與學生代表推選名單，依名額及性別比例遴選，建請校長聘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
- 三、特推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及督導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相關計畫。
 - （二）審議個別化特殊教育方案。
 - （三）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或個別課程調整等相關事項。
 - （四）依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綜合訪視或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特推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學生、家長列席說明。
- 五、特推會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預算及身心障礙相關計畫支應。
-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